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

壹、舉重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舉重總會 (IWF)

代理主席：Dr. Michael IRANI (代)

秘書長：Mohammed Hassan Jaloud

電話：+41 21 588 0672

傳真：+36 1 353 0199

會址：H-1146 Budapest, Istvánmezei út 1-3. Hungary

電子信箱：iwf@iwfnet.net

二、亞洲舉重總會 (AWF)

主席：Mr.Mohamed Yousef Al Mana

秘書長：Boossaba Yodbangtoey

電話：+974 44943274

傳真：+974 44943076

會址：20th Floor Chalearmprakiat Building 286 Sport Authority of Thailand,

Ramkhamhaeng Road, Huamark Bangkok, Bangkok Thailand 10240

電子信箱：info@awfederation.com/awfederation@yahoo.com

三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(CTWA)

理事長：張揚寶蓮

秘書長：陳志一

電話：(02) 2711-0823、(02) 2711-0923

傳真：(02) 2711-0623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 A室

電子信箱：ctwa@hotmail.com.tw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21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（星期日）至20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4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號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男子組	女子組
61 公斤級：61 公斤以下 (61.00 以下)	49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 (49.00 以下)
67 公斤級：67 公斤以下 (61.01 至 67.00 公斤)	55 公斤級：55 公斤以下 (49.01 至 55.00 公斤)
73 公斤級：73 公斤以下 (67.01 至 73.00 公斤)	59 公斤級：59 公斤以下 (55.01 至 59.00 公斤)
81 公斤級：81 公斤以下 (73.01 至 81.00 公斤)	64 公斤級：64 公斤以下 (59.01 至 64.00 公斤)
96 公斤級：96 公斤以下 (81.01 至 96.00 公斤)	76 公斤級：76 公斤以下 (64.01 至 76.00 公斤)
109 公斤級：109 公斤以下 (96.01 至 109.00 公斤)	87 公斤級：87 公斤以下 (76.01 至 87.00 公斤)
109 公斤以上級：109.01 公斤以上	87 公斤以上級：87.01 公斤以上

五、比賽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95年10月16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- (三) 註冊人數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，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一隊，各參賽單位註冊9名選手，惟各參賽單位至多7名選手參賽，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。
- (四) 參賽標準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0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始能註冊（不限級別）。

七、註冊：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舉重總會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。
- (三) 比賽規定
 1. 進行男子組7個級別、女子組7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，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比賽者，不得參加挺舉比賽。
 2.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惟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確認名單，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，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，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。

3.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，喪失競賽資格。
4. 選手參加過磅時，應攜帶隊職員證接受檢查，未攜帶者不得過磅。
5. 賽程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後公布。
6. 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參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；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5公分之各參賽單位名稱。
8. 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，均以已出賽1人計算，名次判定亦同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就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四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整，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整，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。

附件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【舉重】比賽預定時程表

第一天 10 月 17 日 (星期日)
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49kg		
男子組	61kg		
女子組	55kg		
男子組	67kg		

第二天 10 月 18 日 (星期一)
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59kg		
男子組	73kg		
女子組	64kg		
男子組	81kg		

第三天 10 月 19 日 (星期二)
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76kg		
男子組	96kg		
女子組	87kg		
男子組	109kg		

第四天 10 月 20 日 (星期三)
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87kg+		
男子組	109kg+		